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室函件

残联计财函〔2021〕51号

中国残联计财部关于直属单位 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直属单位：

为了促进中国残联各直属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基本建设工作廉洁、优质、高效运行，根据《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 本指导意见所称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中国残联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等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等项目。

(二) 各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立项审批、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工程监理、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资金结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二、监管职责

(一)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履行对项目各阶段管理和施工、监理等关联单位的监管职责,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残联的监管。

(二) 各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内设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认真履行职责。本单位直接负责基本建设工程的处室、财务和纪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单位基本建设情况进行监管。

(三) 各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详见《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三、监管内容

(一) 立项阶段应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申报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分析和集体决策情况;
2. 土地、规划、市政等前期条件情况;
3.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的资质情况,内容格式规范情况。

(二) 招标投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和实施平台情况；
2. 应招尽招落实情况；
3.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4.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
5. 利用企业信息征信系统核查投标单位关联关系情况；
6. 违规“暗箱操作”、假招标、围标、串标和工程解体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
7. 在评标结束后，核实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构成、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总造价、工期、具体要求等信息情况；
8.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或插手招投标工作情况。

(三) 合同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 项目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依法订立合同和《廉政保障书》情况；
2. 合同内明确质量要求、履行担保和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的设立情况；
3. 合同签订后，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时，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4. 中标单位违规转包、分包情况。

(四) 施工管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建立、健全现场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情况；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3. 项目制定施工计划，任务目标情况；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定期报告情况；
6. 现场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资质证书、上岗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情况；
7. 现场监理工程师违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兼职情况；
8. 现场各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工程安全、质量情况，以及日常管理和建设管理情况；
9. 现场各方违规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情况；
10. 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情况；
11. 涉及设计、施工变更和建设资金调整情况，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和签订补充合同情况；
12. 购置材料和配套设备符合设计标准和要求情况；
13. 材料办理出入库手续，检查验收情况；
14. 违规使用不合格的产品情况。

(五) 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和按照年度计划、合同预算、工程进度付款情况；
2. 工程变更造成的投资变动履行按程序审批情况；
3. 对重点项目视项目进度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情况；
4. 擅自变更投资规模、范围和超概算情况。

(六) 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验收和竣工决算等手续，主要包括：

1. 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现行技术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进行竣工验收情况；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和交付使用情况；
3.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4.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情况；
5. 竣工决算审批后，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情况；

6. 按国家有关规定整理并移交项目档案的情况。

四、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须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

- (一) 必须做到立项集体决策；
- (二) 招标派代表出席评标现场；
- (三) 签订合同经律师审查；
- (四) 施工派员驻场；
- (五) 参加监理例会；
- (六) 严格控制概算，审核工程量、造价等变更履行手续；
- (七) 竣工验收派员到场；
- (八) 建立监管台账，发现问题，依据台账对被监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 (九) 把项目监管情况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范围；
- (十) 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通过专项审计对工程项目实施检查；
- (十一) 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本建设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廉洁自律自觉性，预防职务犯罪。

